

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三庭

112年度停字第109號

聲 請 人 統正室內裝修設計工程有限公司

代 表 人 李秀玉（董事）住新竹市東區光復路2段290之1號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新竹市立建功高級中學間聲請停止執行事
件，依行政訴訟法第98條之5但書第3款規定，應徵收裁判費新臺
幣1,000元，未據聲請人繳納；且本件「行政聲請停止執行狀」
當事人欄位雖記載「訴訟代理人 胡林凱律師 慕宇峰律師」，然
未提出委任狀以資證明渠等間有委任關係存在。茲限聲請人於收
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裁判費並補正委任狀，逾期不補正，
即駁回本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2 日

審判長法 官 高愈杰

法 官 孫萍萍

法 官 周泰德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2 日

書記官 徐偉倫